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组〔2023〕3号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关于华春荣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聘任制中层干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在综合研判考核对象述职述廉、民主测评、个别访谈等情况的基础上，经2023年3月21日学校第4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确定华春荣同志试用期满考核结果为称职（胜任），同意正式任职，正式任职时间为校党委决定提任之日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21日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